

2009年10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9年10月14、15和17日，罗马

议题 III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最终版本

目录

	段次
I. 背景	1—3
II. 远景和作用	4—6
A. 远景	4
B. 作用	5—6
III. 构成、参与方式和磋商/协调机制	7—17
A. 构成和参与方式	7
B. 成员	8—10
C. 参与方	11—12
D. 观察员	13—15
E. 磋商/协调机制和活动	16—1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IV. 机制和程序	18—35
A. 总体程序和结构	18 - 19
B. 全体会议	20 - 22
C. 粮安委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联系	23 - 28
D. 主席团	29 - 32
E. 粮安委秘书处	33 - 35
V. 专家对重振粮安委的投入	36—48
A.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高级别专家小组）	36
B.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能	37
C.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结构和工作方式	38 - 40
D.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产出	41 - 42
E.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构成/遴选	43 - 46
F. 秘书处服务	47
G. 征集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提名	48
VI. 实施安排	49—52
A. 法律事项	49
B. 费用和资金	50
C. 实施计划	51 - 52

I. 背景

1. 2007-2008年粮食价格上涨，随后2009年发生金融和经济危机，突显世界各地的结构性贫困和饥饿达到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粮食和金融危机威胁着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影响到关于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的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据目前估计，逾10亿人即全世界六分之一的人口可能营养不良，其中主要是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和其它农村人口。

2. 面对不断加剧的饥饿问题和一个力量薄弱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粮安委各成员国在2008年10月召开的粮安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商定对粮安委实施改革，以使其能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充分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国际协调。改革目的是重新界定粮安委的远景和作用，以便将重点放在消除饥饿的关键挑战之上；扩大其参与范围，确保在关于粮食和农业政策的辩论中能够听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声音；修改其规则和程序，以成为处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联合国核心政治平台；加强其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联系；通过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支持粮安委利用结构性专业力量进行讨论，使粮安委可以根据确凿的证据和先进的知识作出决定和开展工作。粮农组织理事会认为“粮安委改革对世界粮食安全治理至关重要，其目的在于寻求与正在形成的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全球伙伴关系之间的协同作用”（CL 136/REP，第29段）。粮安委改革成为一些论坛，包括8国集团、20国集团及联合国大会的讨论主题，并已列入2009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议程。

粮食安全概念

粮食安全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从物质上、社会上和经济上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过上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和饮食偏好。粮食安全的四大支柱是供给、获取、利用和稳定。营养是粮食安全理念和粮安委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改革进程

本文件中提出的改革建议，系粮安委主席团与一个开放性联络小组之间的审议结果，成立该联络小组目的是就粮安委各个方面的改革向主席团提供咨询。这是一个参与性过程，由粮农组织全体成员、世界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生物多样性国际、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

今后的步骤

为了完成这一进程，请委员会先集中精力研讨方括号中的案文。

3.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确保改进协调，粮安委各成员商定了三项关键的改革指导原则，即包容一切、加强与实地的联系以确保根据实际情况推动改革进程以及灵活实施，从而使粮安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各成员商定，将分阶段有效落实粮安委的新角色。从粮安委2009年10月中旬会议之后开始，其行动，特别是全球协调、政策整合及对国家和区域的支持和指导领域的全球行动将首先得到实施。在实施第一阶段工作的同时，粮安委将着手进一步细化其它活动的具体实施。在第二阶段，粮安委将逐步发挥更多作用，如国家和区域协调，促进各级的问责制度和交流最佳规范，并搭建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建议的实施计划见第五部分）。

II. 远景和作用

A. 远景

4. 粮安委现在是而且将仍然是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改革之后的粮安委作为正在发展的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及政府间平台，使广大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利益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各国主导的、旨在消除饥饿、确保人人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粮安委将积极致力于建设一个无饥饿的世界，推动各国实施《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B. 作用

5. 粮安委的作用将是：

- i) 促进全球一级的协调。以符合各国具体情况和需求的方式，为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粮食生产者组织、私营部门组织、慈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进行讨论和协调的平台以加强合作行动。
- ii) 促进政策趋同。在最佳方法、从本地经验中得到的教训、国家和区域两级得到的投入以及不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国际战略和自愿准则，促进政策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趋同和协调。
- iii) 向各国和区域提供支持和指导。应国家和/或区域要求，促进支持和/或指导制定、实施、监测以及评价其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以及实际应用《食物权自愿准则》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应建立在参与、透明和问责制原则的基础上。

6. 在第二阶段，粮安委将逐步发挥更多的作用，如：

- i) 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调。充当一个平台，促进该领域各项行动的进一步协调和配合，鼓励更有效的使用资源并确定资源缺口。在改革进程中，粮安委将酌情依靠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的协调工作。支撑发挥这项作用的指导原则将是依靠和加强现有结构以及与各级主要伙伴的联系。主要伙伴包括国家粮食和营养机制与网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协调机制，如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粮食安全专题小组、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活动的大量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确定这些伙伴可能作出的职能贡献，以及粮安委加强与此类伙伴的联系和增强协同作用的方式。
- ii) 在各级促进问责制和共享最佳规范。粮安委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积极监督《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虽然各国正在为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采取措施，但按照目前所提出的具体计划，未必有助于从数量角度报告实现该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度。粮安委应当酌情帮助国家和区域解决目标是否正在实现，和如何才能更加迅速有效减少粮食不安全与营养不良的问题。为此，将有必要建立一种新颖机制，包括制定共同指标，以监测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度，考虑以前的粮安委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吸取的教训¹。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需要得到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是之上。
- iii) 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以改进协调和指导广泛利益相关者采取同步行动。全球战略框架将具有灵活性，从而能够随着优先重点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它将依靠现有框架，如联合国综合行动框架、非洲综合农业发展框架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III. 构成、参与方式和磋商/协调机制

A. 构成和参与方式

7. 粮安委目前是而且仍将是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将由成员、参与方和观察员构成，寻求实现包容与成效之间的平衡。其构成将确保能够听到所有相关利益相

¹ 见 CFS 2008/3 和 CL 135/10，第 12-13 段。

关方，尤其是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严重者的声音。其构成还应考虑以下实际情况，即粮安委的全面工作不仅包括一次年度全球会议，而且包括闭会期间各级的一系列活动。

B. 成员

8. 委员会应向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或农发基金的所有成员开放，并向虽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开放。

9. 鼓励成员国尽量按最高级别（最好是部长级或内阁级）组团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尽可能代表各部之间共同的政府立场。如果成员国具有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有关且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的部际国家机构或机制，则鼓励成员国在向委员会派遣的代表团里包括其代表。

10. 成员全面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在全体会议上和分组讨论中发言，核准会议文件和议程，提交文件和正式提案，以及在闭会期间与主席团进行互动。表决和决策是各成员的专有特权，其中包括起草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最终报告。

C. 参与方

11. 下列各类组织和实体可以作为委员会的**参与方**：

- i) 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有明确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如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协调机制的）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代表，以及总体工作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机构的代表，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卫组织、儿基会、开发署及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 ii) 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具有很强相关性的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特别是代表小农、手工渔民、牧民/畜牧者、无地农民、城市贫民、农业和粮食工作者、妇女、青年、消费者、土著人民等群体的组织，以及自身职能和活动集中于委员会关切领域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此类组织将致力于在其代表性方面实现性别和地理平衡。
- iii) 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 iv)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及世贸组织。

- v) 在委员会关切的领域中活跃的私营部门协会²和私人慈善基金会的代表。

12.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时，参与方有权在全体会议上和分组讨论中发言以便有助于编写会议文件和议程，并提交文件和正式提案。参与方将定期在各层面为委员会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意见，并通过主席团设立的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与主席团进行互动。

D. 观察员

13. 委员会或其主席团可邀请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整届会议或有关某些议题的会议活动。这些组织或机构也可向委员会申请以**观察员**的身份经常、定期或偶尔参加特定议题的会议，但以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决定为准。这些组织可包括：

- i) 区域性国家联合会和区域性政府间发展机构；
- ii) 除以参与方身份出席会议的组织外，在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有关领域中活跃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区域或全球网络相关联的组织；
- iii) 其他网络或联合组织，包括地方当局、基金会和研究或技术机构。

14. 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可根据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15. 将探讨提高粮安委全体会议讨论效果的机制，如组织区域小组和参与方群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等）的筹备性磋商会，以确定立场和提名发言人。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组织方式应便于管理和取得具体成果。对成员的参与没有限制。主席团将与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协调机制磋商，确定参与方和观察员的席位分配。分配给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席位限额将确保其明显有效的参与和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并特别重视第11(ii)段中详细列明的各类组织。

E. 磋商/协调机制和活动

16. 将请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自行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由其发挥作用，推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与粮安委之间的磋商及在粮安委工作中的参与。这种机制也可以服务于闭会期间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大的人群将在这些行动中获得优先代表权。民间社会组织/非

² 私营部门协会代表着属于某个特定活动领域或地理区域的企业机构和公司的立场与利益。

政府组织将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提案，说明其希望以何种组织形式参与粮安委工作，以确保各区域和各类组织都能广泛且平衡地参与，同时谨记粮安委在2008年10月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原则（CFS：2008/5；CL 135/10：第15段）。

该机制开展的活动将包括：

- i) 定期广泛地交换信息、分析成果和经验；
- ii) 酌情确定共同立场；
- iii) 每一类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内部自我选择过程指定代表，向粮安委通报情况，并酌情向粮安委主席团通报情况；
- iv) 如果该民间社会机制作出决定，在粮安委会议前举办一次民间社会论坛作为筹备活动。]

17. 鼓励活跃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相关领域中的私营部门协会、私营慈善组织及粮安委利益相关方自行建立并维持一个常设协调机制，以便参与粮安委工作并根据参与情况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将请他们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相关提案。

IV. 机制和程序

A. 总体程序和结构

18. 认识到粮安委将包括全体会议以及各级闭会期间活动，确定供各成员采纳的战略和行动过程应当透明，并应尽最大可能考虑所有参与方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便在实施这些战略和行动时弘扬自主精神和促进全面参与。

19. 粮安委将包括：

- i) 粮安委全体会议
- ii) 粮安委主席团
- iii) 高级别专家小组 – 粮安委多学科科学咨询机构
- iv) 为粮安委全体会议、主席团及其顾问小组以及高级别专家小组服务的秘书处

B. 全体会议

20. 全体会议是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全球一级就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相关问题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性准则》的实施，进行决策、讨论、协调、总结经验教训和统一意见的中央机构。全体会议应着重关注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具体问题，以便提供指导和可供采取行动的建議，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消除饥饿。

21. 全体会议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可由其成员提出请求，经主席团与粮安委成员磋商批准后召开。粮安委全体会议的结果应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并向[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粮安委主席应与经社理事会磋商，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确立并实施合理的报告方式。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等粮安委参与方在各自的领导机构审议与各自活动相关的粮安委会议结果。

22. 粮安委全体会议通过的关系到联合国相关实体的计划、财务和法律或章程事项的任何具体建议，应向这些实体的适当机构报告供审议。

C. 粮安委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联系

23. 粮安委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粮安委应通过其主席团及顾问小组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并维持与各个主体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闭会期间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开展双向信息交流。这将确保在每年的全体会议上提出最新的实地进展情况，而且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能够在区域、分区域、国际及全球各级广泛传播。现有的联系也应当加强，可通过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及其他处理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等实现。

24. 鼓励粮安委成员国自行建立或加强其多学科国家机制（如粮食安全网络、国家联盟、国家粮食安全委员会），将致力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推动粮食安全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纳入其中。通过重新动员和协调各关键利益相关方，此类机制将有利于更有效地确定和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及计划。

25. 应利用现有的结构确保各项计划能够更好地相互整合，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优先重点。这将利用参与粮安委的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实地工作。主要合作伙伴将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主题小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运作的许多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

26. 此类机制可推动详细制定国家反饥饿计划，并协助监测和评价为抗击饥饿和粮食不安全商定的行动和成果。还可能有助于向各区域机构和粮安委全体会议通报所取得的成功以及仍存在的挑战和需要，以期获得这方面的指导和援助。

27. 在能力较弱的国家或者那些缺少一个以多部门方式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中央组织的国家，建立与国家一级之间的联系很可能更具挑战性。然而，正是在此类情况下，粮安委全体会议应确保与国家一级进行磋商，并从国家一级获得投入。需要找到能够建立此类联系的方式。

28. 鼓励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区域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于宣传粮安委的结论和建议，并向粮安委提供投入。此类区域机构应与粮安委主席团和顾问小组协调，允许粮安委参与方和观察员的区域代表参加，包括由相关区域政府间和民间社会组织及网络积极参与，允许区域发展机构参与。还应始终保持粮安委通过其主席团与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南方共同市场、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他组织，包括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建立和保持联络的可能性。

D. 主席团

29. 粮安委主席团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代表粮安委更广泛的成员。它确保所有主体和各级之间的协调工作，并推动粮安委全体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30. 主席团将执行全体会议交其处理的任务，包括编写文件和提出建议，如确定议程，向高级别专家小组发送请求并听取其意见。主席团将促进相关行动者和层面之间的协调，以便完成交给其在闭会期间执行的任务。主席团还应处理与实施本文件中提出的改革有关的事项。

31. 主席团应由主席和12名成员组成，以下每个地理区域出2名成员：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以及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各出1名成员³。粮安委主席由各区域轮流担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应由粮安委全体会议选举，任期两年。

32. 主席团选举之后将立即建立一个顾问小组，由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以及其他非成员的粮安委参与方（见第11段）的代表组成。该顾问小组的任期将与主席团相同。主席团将请粮安委参与方不同群体指定其参加该小组的代表，该小组的成员通常不超过粮安委主席团成员的数量。顾问小组的职能是就粮安委全体会议交给主席团处理的各项任务向主席团提出意见。决策权将由成员国掌握。预期顾问小组成员应能够为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供咨询。

E. 粮安委秘书处

33. 粮安委应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设立一个常设秘书处，其任务将是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和顾问小组以及高级别专家小组开展工作。

³ 《近期行动计划》中为粮农组织财政和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将由即将召开的大会会议审批的模式。粮安委主席和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命。

34. 就2010-2011两年度而言，秘书处将由粮农组织的一名秘书领导，包括由设在罗马的其他机构（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选派的工作人员。就秘书，包括由设在罗马的三个机构轮流担任和秘书处中包括直接涉及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进一步安排，应由2011年的粮安委全体会议决定。

35. 粮安委现有秘书处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第34段所述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最终确定得到通过和实施为止。

V. 专家对重振粮安委的投入

A.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高级别专家小组）

36. 与重振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努力一致，各成员呼吁定期吸收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结构性专门知识，以便更好地为粮安委各届会议提供资料。这一努力应有助于在世界级学术/科学知识、实地经验、社会工作者的知识和各种情况下的实际应用之间形成协同增效。鉴于粮食安全的多学科复杂性，这一努力目的是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和信息分享，其产出将着眼于更好地理解当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还将预见新出现的问题。专家进程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主席团努力支持粮安委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战略和计划。专家进程的参与者将利用和综合可获得的研究/分析，并为无数机构、组织和学术机构等业已开展的工作增加价值。

B.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能

37. 根据粮安委全体会议和主席团的指示，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将：

- i) 评估和分析当前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及其根本原因。
- ii)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和基于知识的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iii) 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帮助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C.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结构和工作方式

38. 高级别专家小组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 i) **指导委员会**，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多个领域中至少 10 名但不超过 15 名国际著名专家组成。

- ii) **特设项目小组**，这些小组构成一个粮食安全和营养专家大型附属网络，专家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挑选和管理，针对具体项目采取行动，分析/报告各种具体问题。

39. 在从指导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的一名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下，高级别专家小组将：

- i) 确保针对各种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提供最高水平的研究/分析，供粮安委各届会议审议。
- ii)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粮安委会议准备各项研究/分析。
- iii) 确定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并管理其工作。
- iv) 通常每年在罗马举行两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增加会议次数，以审查工作方法并制定工作计划/产品。

40. 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有时间限制的专家“项目组”将在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各项研究/分析报告。

D.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产出

41. 应粮安委全体会议或其主席团的要求，指导委员会将为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活动提供科学合理、清楚、明确的书面报告/分析。

42. 项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在被主席团列作一项议题之后，可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的，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会主席在可能时与该项目小组负责人一起向粮安委全体会议介绍。

E.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构成/遴选

43. 粮安委主席团将与粮农组织管理层密切合作，依据适用的粮农组织法律条文为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征集提名。

- i) 指导委员会应反映各种不同的技术学科、区域专门知识和代表性。理想人选应具备跨学科专家进程的相关工作经验。
- ii)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将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身份参与活动。
- iii) 指导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可续任一次。

44. 粮安委主席团将指定一个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由设在罗马的粮食/农业机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生物多样性国

际、一个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代表组成,以挑选指导委员会成员。该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粮安委主席团批准。

45. 2010年初,将选举产生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的最初10名成员。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然后将指定其主席和副主席,以便根据粮安委主席团的明确指示,开始为2010年10月的粮安委会议开展工作。其余成员可在2010年10月份的全体会议之后立即选举。

46. 高级别专家小组特设项目组的成员,将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挑选,主要从专家人才库中选拔。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可在任何时候为该人才库提名专家。

F. 秘书处服务

47. 粮安委联合秘书处将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及其主席开展工作。其职能将包括但不限于:

- i) 维护专家名册。
- ii) 组织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并在必要时协助项目组。
- iii) 维护交流渠道,包括发布相关报告/分析。
- iv) 协助拟定工作预算及其它支持性文件。

G. 征集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提名

48. 2009年10月粮安委全体会议通过本协定后,将立即向粮安委各成员及其他各方发送一封由粮安委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署名的信函,请他们为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提名人选。该信函将说明新进程的结构,并包含商定的职权范围。

VI. 实施安排

A. 法律事项

49. 粮安委改革建议将在何种程度上要求对粮农组织总规则和条例的治理规定,如粮安委的成员、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构成以及报告安排等进行修订,并要求对粮安委的法律方面作出调整,这一问题将在拟议修订的性质确定之后,由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处理。

B. 费用和资金

50. 改革后的粮安委的费用将受到其自身、特别是其主席团和秘书处职能和活动的性质与程度的影响。资金影响包括对新的粮安委的费用是否将由参与的主要机构分摊和分摊程度如何的考虑(参阅第32-34段)。下一个两年度的初步预算和供资模式,包括高级别专家小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使用,将由主席团编制确

定，并提交10月份全体会议由成员审议，以便争取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批准。还将需要根据粮安委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⁴，考虑为承担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与会费用采取的资源筹措战略。

C. 实施计划

51. 认识到未来任务的复杂性和为了提高粮安委的成效，委员会应致力于实际产出和成果，以及逐步实现全新远景的路线图。重振后的粮安委须在今后的会议中制定更加具体的成果。建议粮安委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分阶段的基于结果的计划，用于实施本文件概述的改革。因此，建议粮安委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任 务	建议的最后期限
1	通过粮安委改革文件	2009年10月
2	选举粮安委主席团（第29-32段）	2009年10月
3	主席团为改革后的粮安委包括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预算和供资战略草案（第50段）	2009年10月
4	为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征集提名（第48段）	2009年10月
5	法律办公室最终确定对粮农组织总规则和粮安委议事规则的修正（第49段）	2009年11月
6	主席团任命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第46段）	2009年11月
7	主席团设立顾问小组（第32段）	2010年1月
8	作出设立秘书处的安排（第33-35段）	2010年1月
9	指定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第44段）	2010年1月
10	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和粮安委主席团及秘书处第一次联席会议，讨论需要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建议的领域，并商定执行工作时间表（第45段）	2010年2月
11	主席团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2010年4月
12	主席团向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工作计划提案，包括第二阶段（某些部分）的实施	2010年10月

52. 委员会或许希望批准本文件，并责成主席团开展上文概述的实施工作。

⁴ 见 CFS:2008/5；CL 135/10；第 15 段。